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8號

原 告 劉燕鈴

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

複代理人 涂銘辛

被 告 呂國偉

旭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莊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劉國賓

法 官 賴秀雯

法 官 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